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李進盛

相 對 人 廖麵

關 係 人 李穎霏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廖麵（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進盛（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李穎霏（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進盛、關係人李穎霏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因帕森金氏症、關節嚴重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李進盛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李穎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2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雲林長庚紀
14 念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
15 本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雲
16 林長庚紀念醫院109年2月1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之障
17 礙等級為「極重度」，其於兩側膝關節嚴重退化，曾接受人
18 工關節置換術，因巴金森氏症已臥床超過1年，薦骨有嚴重
19 褥瘡，無法行動，無恢復之可能，需專人照顧幫忙翻身拍背
20 及餵食等情，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
21 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廖寶全診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
22 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在骨骼關節手術過程中因麻醉等問題
23 導致腦部缺氧的83歲女性，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
24 置有尿布，持續臥床，意識昏迷，大聲呼叫並無任何反應，
25 四肢僵硬攣縮且扭曲，對痛刺激尚有輕微退縮反應，不能認
26 出家人也缺乏任何理解能力，吞嚥困難但尚未放置鼻胃管，
27 日常基本生活如餵食、翻身和個人衛生需專業人員照護，已
28 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9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
30 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
31 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

01 相對人現已因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
02 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
03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
04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次查，聲請人李進盛為受監護宣告人廖麵之長子，而受監護
06 宣告人之配偶李清次已歿，其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長女
07 即關係人李穎霏、次女李芳蘭、次子李森宏等情，有上開戶
08 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
09 人及關係人李穎霏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長女，各有
10 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且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女李芳蘭、次子李森宏對此亦表同意，
12 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
13 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李進盛擔任監護人，及
14 由關係人李穎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
15 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
16 定李進盛為受監護宣告人廖麵之監護人，及指定李穎霏為會
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蘇靜怡